

证券代码：833455

证券简称：汇隆活塞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，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239 人，注册会计师 1359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 400 人。2023 年度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 220,459.50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50,183.34 万元，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7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、公司

内部控制有效性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说明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近年来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